

人才业务 办理流程

新政策购房补贴

自2018年8月12日之后购房

(二手房以不动产权证登记时间为准; 期房以合同首次备案时间为准),
享受补贴的房产5年后方可上市交易



1个平台

- 宁波市人才服务申报系统 (<http://hrs.nbrc.com.cn/>)



2个点

享受购房金额 (计税金额) **2%**的补贴 (最高不超过8万元)



3个符合条件

- 毕业后十年内、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证书
(毕业后十年内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, 包括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/技师学校毕业生)
- 申报时在鄞州工作 (申报时在鄞州工作且社保到账一个月以上)
- 宁波大市范围内首次购买家庭唯一住房
(“首次”“家庭唯一”的认定以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解释为准, 咨询电话:88220087)



4个流程

网上提交申报 → 后台网上预审 → 现场资料初核 → 次月发放补贴



5类申报材料

- 基础材料: 身份证、结婚证、《宁波市基础人才首次在甬购房补贴申请表》
(一式两份、网上预审通过后打印并单位盖章)
- 学历证明: 学信网上的学籍/学历在线验证报告
- 工作证明: 与鄞州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
- 房屋材料: 购房合同 (期房)、购房发票、契税发票、不动产权证
- 家庭唯一住房证明 (开具证明时须提供户口本)



6个月

- 一般要求取得不动产权证后半年内办理
(因疫情超时未申报的, 可顺延至此次疫情应急响应解除后6个月内办理)

联系地址: 宁波市鄞州区蕙江路567号
行政服务中心2楼人才综合窗口

联系电话: 81812345、88225081、88225083

